

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6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整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4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理事長萬順
盧理事長鄂生
記錄：鄭彩堂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理事：曾清涼、曾德福、蘇惠璋、洪本善、蕭正宏、何維信、王定平、梁東海、許松、紀聰吉

監事：朱金水、容承明、謝福勝、蕭萬禧

請假理事：蕭輔導、林燕山、高書屏、

請假監事：陳杰宗

列席人員：劉正倫、曾耀賢

五、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選舉：選舉第 16 屆常務理監事、理事長及副理事長

監票人員：朱金水。

發票人員：鄭彩堂。

唱票人員：容承明。

記票人員：曾耀賢。

（一）常務理事選舉結果

常務理事當選人：盧鄂生、高書屏、林燕山、何維信、洪本善。

常務理事選舉結果得票數及序位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得票序位
1	蕭輔導	4	7
2	吳萬順	0	
3	林燕山	7	3
4	盧鄂生	10	1
5	曾清涼	0	
6	高書屏	8	2
7	曾德福	0	
8	蘇惠璋	4	6
9	洪本善	4	5
10	蕭正宏	2	10
11	何維信	7	3
12	王定平	2	10
13	梁東海	4	8
14	許松	0	
15	紀聰吉	3	9

備註：洪本善、蘇惠璋、蕭輔導、梁東海得票數相同，經抽籤結果，洪本善當選常務理事。

(二)常務監事選舉結果

常務監事當選人：朱金水。

常務監事選舉結果得票數及序位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得票序位
1	朱金水	3	1
2	容承明	1	2
3	謝福勝	0	
4	蕭萬禧	0	
5	陳杰宗	0	

(三)理事長選舉結果

理事長當選人：盧鄂生。

理事長選舉結果得票數及序位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得票序位
1	盧鄂生	9	1
2	高書屏	1	2
3	林燕山	1	2
4	何維信	0	
5	洪本善	1	2

(四)副理事長選舉結果

副理事長當選人：高書屏先生。

副理事長選舉結果得票數及序位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得票序位
1	高書屏	7	1
2	林燕山	3	2
3	何維信	1	3
4	洪本善	1	3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項目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提案討論(案由7)	將本次會議議決測繪聯合會名稱及提供6位發起人名冊依限提供中華空間資訊學會。	業以本學會100年3月23日地測會字第01000028號函送中華空間資訊學會發起人名冊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二)會務報告

1. 秘書處報告：

- (1)本會第 15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 100 年 3 月 24 日地測會字第 01000030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，並送各理監事在案。
- (2)本會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共有個人會員 734 人，團體會員 33 個機關(構)，其中有效會員計有個人會員 509 人(含名譽會員 13 人)，團體會員 32 個機關(構)；另有個人會員 54 人連續 2 年未繳交常年會費，暫列為失聯會員；個人會員 171 人、團體會員 3 個尚未繳交 99 年常年會費；另有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 94 人尚未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，已由秘書處催繳中。
- (3)本學會 30 週年暨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慶祝活動，已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在逢甲大學圓滿完成，並選舉第 16 屆理監事完竣，將於今日選舉常務理監事及正副理事長(如討論事項案由 1)。

決議：洽悉

2. 財務報告：詳細資料另於會場陳列

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 03-04 月損益表

單位：元

科 目	100 年 3 月份 金 額	100 年 4 月份 金 額
業 務 收 入		
會員入會費收入	4,500	6,600
常年會費收入	19,000	115,120
會員捐款收入	0	0
政府補(贊)助收入	0	7,000
其他補(贊)助收入	0	20,000
委託收益收入	285,713	0
辦理訓練收入	431,716	441,904
辦理研討會收入	0	0
權利金收入	0	0
利息收入	2,163	2,187
基金孳息收入	0	0
業務收入總額	743,092	592,811
業 務 支 出		
人事費	12,000	12,000
兼職人員車馬費	12,000	12,000
辦公費	32,091	14,760
郵電費	1,133	4,245
其他辦公費	16,680	2,235
水電燃料費	685	0
文具、書報、雜誌	6,063	750
印刷費	0	0

旅運費	0	0
租賦費(含稅)	7,530	7,530
業務費	103,699	70,400
會議費	26,900	64,400
聯誼活動費	0	0
考察觀摩會	0	0
其他業務費	6,000	6,000
會刊編印費	70,799	0
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	0	0
研究發展費	0	0
專案計畫支出	518,546	387,092
教育訓練費	283,498	305,170
舉辦研討會費用	0	0
代辦委託服務費	235,048	81,922
雜項支出	0	0
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	0	0
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	0	0
支出總額	666,336	484,252
本期損益	76,756	108,559

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 3-4 月資產負債表

單位：元

科目	截至 100/3/31 金額	截至 100/4/30 金額
現金及存款 合計	4,397,547	4,409,456
現金	78,793	153,632
存款小計	4,318,754	4,255,824
銀行存款	1,057,166	965,721
定期存款	2,700,000	2,700,000
郵局存款	561,588	590,103
應收帳款	300,768	20,000
在製品(或在建工程)	0	0
預付費用	13,000	13,000
進項稅額	6,428	0
留抵稅額	0	0
其它資產	551,466	751,466
暫付稅款	0	0
基金專屬存款	551,466	751,466
資產總額	5,269,209	5,193,922
負債總額	616,546	432,700
其他短期借款	6,000	0
應付帳款	418,621	236,543
應納稅額	138,594	184,577

銷項稅額	35,871	0
應付費用	0	0
代收稅額	17,460	11,580
累計盈虧	4,024,441	3,901,197
本期損益	76,756	108,559
累計盈虧合計	4,101,197	4,009,756
特別公積基金	551,466	751,466
公積及盈餘 總額	4,652,663	4,761,222
負債及淨值總額	5,269,209	5,193,922

決 議：洽悉。

八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林苑里等 15 個人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等 4 機關團體申請入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林苑里等 15 個人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等 4 機關團體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7、8 條規定。

姓 名	性 別	學 經 歷	現 任 職 務
林苑里	女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	屏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湯家豪	男	南亞技術學院(建築系)	埔里地政事務所(約僱測量員)
陳建至	男	靜宜大學(應用數學)	北斗地政(約雇)
趙熙	男	中興都研	國泰建設
王若嵐	女	長榮大學、地籍測量訓練班第 35 期結訓	無
楊仁富	男	雲林縣土庫商工 建築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建築設計系	雲林湖山水庫大壩工程 測量工程師 (約半年多) 營造公司:日商華大成與大陸 工程合作
黃盈智	男	高苑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畢業	陸軍飛彈砲兵學校
莊于萱	女	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	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測量課技佐
劉家鈞	男	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	技士
謝炎樺	男	台大農業工程所碩士	維摩工程設計公司工程師
王皓宇	男	義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	台東縣政府地政處約僱人員
吳昱儒	男	中央大學物理系	待業中
余价偉	男	台東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畢業	台東地政事務所約聘人員
林盈臻	女	台東大學數學系	無
林廷叡	男	南開技術學院機械系	臨時測量助理

團體名稱	負責人	通訊地址	業務項目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曾國鈞	台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	1.地籍測量 2.控制測量 3.土地複丈 4.區段徵收 5.市地重劃
群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徐金煌	台北市104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5號6樓	1.測繪業;2.航測影像圖資生產及供應;3.空載雷達掃描服務;4.空間圖資應用系統整合服務;5.精密儀器,電器批發;
金門縣地政局	林德恭	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	1.地籍測量 2.地政管理
桃園縣政府地政局	林學堅	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	1.地籍測量 2.土地開發 3.地籍整理 4.地籍圖重測 5.逕為分割 6.其他地政相關業務

辦法：符合本會章程規定，同意入會。

決議：同意入會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案由1：有關本學會第16屆各委員會及秘書長等相關人員組織案。(第15屆吳理事長萬順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會現有組織除理事、監事會外，尚設有服務委員會、編輯委員會、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獎章委員會及教育訓練委員會。依其各別之組織簡則，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；另置有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各1人及秘書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，以協助推動各項會務。
- 二、本學會各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已於本日選舉產生，為利會務運作，各委員會組織成員及秘書長等相關人員，建議授權由理事長指定後，再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照辦。

(二)案由2：有關新舊任理事長交接時間案。(第15屆劉秘書長正倫提)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：「本會新舊理事長之交接，應於大會或年會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」。為方便理事長安排接任人員及符合章程規定，建請於100年6月16日辦理交接。

決議：同意照辦。

十、散會(中午12:10分)。